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GLAMOUR HOUSE LIMITED

(於開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AMOUR HOUS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一)有關收購ASIAN DYNAMICS全部已發行股本

約37.59%之協議；

(二)由泓福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收購人提出之

可能無條件／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三)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告是由本公司及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發出。

董事會希望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在投資者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收購人(作為買方)聯同公司現有的管理層，與賣方就出售其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簽訂協議，這樣收購人及一致行動的各有關人士便在Asian Dynamic的股份內擁有約67.18%之權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在投資者亦須留意該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的履行。因此，該協議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

協議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的買賣方的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並收購人同意購入代表在Asian Dynamics已發出股本的37.59%股權，共13,750股的銷售股份。該銷售股的代價為12,323,309港元，相當於每股約896.42港元，並為買賣各方經過公平可行談判後所達成，相當於每股0.06港元的收購價。該總代價已由收購人以現金方式，在執行該協議時繳付。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

在協議完成前，收購人已擁有Asian Dynamics已發行的全部股本29.59%的股權，10,821的AD股份之權益。在協議完成時收購人及一致行動的各有關人士擁有24,571股AD股份，即Asian Dynamics已發行的全部股本67.18%之權益。在協議完成時，因Asian Dynamics是本公司的一主要股東，持有546,846,132公司的股票，即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之56.76%，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8及第13條，收購人除自己擁有及一致行動的各有關人士並Asian Dynamics已同意購入的股份外，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97,840,073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在此收購建議，泓福證券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收購人的代理，在協議完成時，泓福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在各方面無條件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下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價 0.06 港元(現金)
每認股權收購價..... 0.0001 港元(現金)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在收購價每股0.06港元及每認股權證0.0001港元和963,417,986股已發行股本的基礎上，本公司已發的股本價值約57,805,079港元。由於收購人在協議完成後將獲得超過50%的AD股份之權益，因此控制Asian Dynamics，其所持有的546,846,132股本公司股份，即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76%，只有416,571,854股及97,840,073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被收購要約，而根據收購價，收購建議總值約25,004,096港元。

一般事項

收購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被收購人之回應文件與收購建議文件合併(倘收購建議落實)，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對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均會包括在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收購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行政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收購人及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期限延長至收購協議完成後7日內寄發(或行政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

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無意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所有股份。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公司之董事會，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之公司股份數目由公眾人士持有，並能遵守創業版上市條例第11.23條對於公眾流通量之要求。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建議可能或不可能繼續進行，因協議須待該協議內所定之全部先決條件的履行才能作完成。

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處理，如他們有懷疑他們應該諮詢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是公司及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發出。

董事會希望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在投資者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收購人(作為買方)聯同公司現有的管理層，與賣方就出售其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簽訂協議，使收購人及一致行動的各有關人士在Asian Dynamic的整體股份內擁有約67.18%之權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在投資者亦須留意該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的履行。因此，該協議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的買賣方的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並收購人同意購入代表在Asian Dynamics已發出股本的37.59%股權，共13,750股的銷售股份。該協議的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

賣方： 陳先生，持有5,179 AD股份，在協議完成前佔約Asian Dynamics已發行的股份的14.16%

Denwell Enterprise，持有8,571 AD股份，在協議完成前佔約Asian Dynamics已發行的股份的23.43%

收購人： Glamour House (收購人)，90%由朱先生實益擁有，10%由謝先生實益擁有。

協議主題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收購人亦同意買下銷售股份，即總數為13,750之AD股份，亦即在本公告發出時Asian Dynamics已發行股本的37.59%。除非所有收購股份是同時完成，否則收購人沒有責任收購任何收購股份。

銷售股份在出售時，為沒有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先發權利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之的任何性質，現在及以後的一切權利及其附加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支付股息，或宣布在尊重其中在任何時間或日期後的協議。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金額為12,323,329港元(約相等每股Asian Dynamics銷售股份896.24港元及每股0.06港元之收購價)，這是收購人及各賣方在協商後同意的可行合理價錢，收購人在決定付給賣方之總代時，決定以各賣方在Asian Dynamics之股份權益對應其在公司的所佔權益，及考慮到收購人實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向賣方提出之0.06港元收購價錢，以港元繳付賣方以收購各賣方之銷售

股份。該建議之每股0.06港元之收購價亦考慮到事實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司的每股0.06港元之未審計淨資產值。收購人亦已在執行協議時以現金方式繳付給賣方的金額。

完成

收購人及各賣方同意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完成。收購人及各賣方暫時希望，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該協議完成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履行方作完成。

- (i) 收購人在與各賣方執行協議及完成時，收購人即成為Asian Dynamics全部已發股本之67.18%之法理實益擁有人；
- (ii) 收購人與各賣方須以根據協議中在相同條例下執行所需的轉讓及買賣文件以便將相關的Asian Dynamics股權合法地轉移給收購人；
- (iii) 收購人之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議決批准此收購及轉入協議內擬收購的股份；
- (iv) 賣方之股東，如適用於有關之賣方，須在特別股東大會內議決批准出售及轉讓此協議內擬出售的股份；
- (v) 如果收購人需要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註8提出無條件收購時，收購人在保證獲得最少50,000,000港元的資金證明後，須擔保在強制無條件收購收購股份及向獨立第三方的公眾人士持所有的股權時有足夠之資金；
- (vi) 收購人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註8，諮詢證監會有關《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註8對該協議中擬收購股份轉讓的含意；
- (vii) 收購人對根據該設想協定收購和出售股份轉讓的盡職調查等事宜，表示真誠並滿意；及

(viii) 根據協議，如在執行協議期間，收購人所須而又能令賣方完成協議之必須事項，而需要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收購人可在簽署後並協議完成前三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

在此聯合公告發出之日，收購人已就上闡述之(i)，(ii)及(v)內的先決條件向各賣方履行。收購人將向賣方提出，協議各方同意放棄協議先決條件之第(vi)，因收購人考慮到該條款之履行對協議的完成已是必須的。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

在協議完成前，收購人已擁有Asian Dynamics已發行的全部股本29.59%的股權，10,821的AD股份。在協議完成當時，收購人及一致行動的各有關人士即擁有24,571股AD股份，即的Asian Dynamics已發行的全部股本67.18%之權益。在協議完成時，因Asian Dynamics是公本司的一主要股東，持有546,846,132股本公司的股票，即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之56.76%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8及第13條，收購人除自己擁有及Asian Dynamics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同意購入的股份外，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及97,840,073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在此收購建議，泓福證券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收購人的代理，在事件完成時，泓福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在各方面無條件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下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價.....0.06港元(現金)
每認股權股購價.....0.0001港元(現金)

收購協議下之收購股份及認股權股份將獲全數支付及為沒有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先發權利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之的任何性質，現在及以後的一切權利及其附加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支付股息，或宣布在尊重其中在任何時間或日期後的協議。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在收購人收購後，公司不得取消。

價格的比較

每股0.06港元之收購價是相等餘收購人根據協議付給每股收購股份的價錢，並代表，

(i) 較公司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2,950%；

- (ii) 較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2,966.66%；
- (iii) 較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85港元折讓2,875%；及
- (iv) 較載於二零零九年已審計之合併股東總擁有權益淨值(0.07)港元有約185.71%之溢價。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每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	0.72	0.62
十一月	0.99	0.64
十二月	0.77	0.68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90	0.63
二月	1.04	0.74
三月	2.11	0.92

建議之價格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在收購價每股0.06港元及認股權證股份每股0.0001港元和963,417,986股已發行股本的基礎上，本公司已發的股本價值約57,805,079港元。由於收購人在協議完成後將獲得超過50%的AD股份之權益，因此控制Asian Dynamics，而其所持有的546,846,132股本公司股份，即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76%，只有416,571,854及97,840,073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被收購要約，而根據收購價，收購建議總值約25,004,096港元。

收購人的財務資源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對收購人之財務資源充足率以致其能全數接受收購表示滿意。收購將由收購人的內部資源提供。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有關權益

除收購及認購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已在下述之「股權結構」內所披露的被視為在股份上間接權益外，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沒有簽訂任何和公司有關之未到期衍生工具或借、貸與公司有關之證券並根據收購規則第22條註4之註釋的協議。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所作出之保證，保證所有由該股東根據收購建議而出售之現有股份及認股權證並無附帶任何各種留置權、申索、押記、選擇權、衡平權益、逆向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在收購人收購後，公司不得取消。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按收購股份之市值或收購人就相關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每1,000港元或以下收取1.00港元，將於收購人於接納收購建議時須向相關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但不包括收購人在獨立股東接受收購建議時所付給他們的認股權證之金額)。收購人將代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支票付款於扣除賣方應付之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於收購人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關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及本公司並無訂任何有對出該收購建議有實質影響之其他安排(不論是否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者)。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未有簽訂任何協議或安排以至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涉及或尋求涉及收購協議之一個先決條件或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為有關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並會根據香港在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這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在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意參與收購的可能性，可能受到，或可能被限制於其各自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規章。

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附表，顯示Asian Dynamics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在，(i)緊接完成前及在本聯合公告之日及(ii)緊接完成後。

Asian Dynamics的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AD的股數	約%	AD的股數	約%
新擬賣方：				
陳先生	5,179	14.16	—	—
Denwell Enterprises	8,571	23.43	—	—
小計	13,750	37.59	—	—
其他AD股東：				
周先生	4,000	10.94	4,000	10.94
Asian Wealth	8,000	21.88	8,000	21.88
Glamour House	10,821	29.59	24,571	67.18
總數	36,571	100	36,571	100

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數	約%	股數	約%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Asian Dynamics (註1)	546,846,132	56.76	546,846,132	56.76
收購人(註2)	546,846,132	56.76	546,846,132	56.76
小計(註3,4及5)	546,846,132	56.76	546,846,132	56.76
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總數	416,571,854	43.24	416,571,854	43.24
總額	963,417,986	100	963,417,986	100

附註：

1.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人為Asian Wealth(以21.88%)、Glamour House.(以67.18%)及周先生(以10.94%)。
2. Glamour House(收購人)為一主要股東因Asian Dynamics為Glamour House的控制公司。
3. 朱先生為一主要股東因Glamour House為朱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4. 謝先生為一主要股東因Glamour House為謝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5. Asian Dynamics, Glamour House, 朱先生及謝先生之權益, 互相重複, 因各關連人士在該股份的權益均由Asian Dynamics直接在該等股份之權益上而衍生。

在此聯合公告日有關發行之證券

在此聯合公告之日期,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為963,417,986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公司已發而未到期的認股權證則有97,840,073, 及97,840,073認股權證股份到期行使價為每股0.275港元。在此聯合公告之日期, 尚未有任何認股權證被行使。再者, 根據公司與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簽訂一協議, 公司有責任發行總值86,35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為0.218港元, 為期24個月給與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

在此聯合公告之日期，公司尚未發行該可換股票據。公司預期在收購建議之接納界滿日期有結論時，將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本公司發出收購建議期間發出。除上述已披露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沒有任可轉換或交換之股認股權或衍生工具，亦沒有簽訂任何有關發出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等之協議。

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在公司股權的權益

在此聯合公告之日期，及協議完成的即時，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擁有公司546,846,132股之權益，即已發行的股份之56.76%，並在協議完成時，得使收購人將擁24,571股AD的股票，即相等於Asian Dynamics已發行的股份之67.18%之權益。Asian Dynamics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46,846,132股公司的股票，亦即公司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之56.76%，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現因此擁有546,846,132股之權益，即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之56.76%。收購人在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闡釋於「公司股權結構」段之內。

在此聯合公告之日期，及協議完成的即時，謝先生，一位公司之關連人士，將擁有公司546,846,132股之權益，即已發行的股份之56.76%，事因謝先生為收購人的唯一董事，因此可以對收購人行使100%之控制權，收購人亦已習慣謝先生的指示，因此謝先生控制收購人。謝先生在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闡釋於「公司股權結構」段落之內。

在此聯合公告之日期，收購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沒有在任何公司之未到期的衍生工具內擁有權益。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90%由朱先生實益擁有，並於協議完成後，即時由謝先生擁有10%。根據一項朱先生及謝先毛口頭協議，在協議完成的一刻，朱先生將轉讓他有收購人內所擁有的10%，而謝先生將成為收購人的10%的實益擁有人。因該協議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執行，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朱先生及謝先生已執行必須的轉讓文書，以便將收購人股權的10%轉給謝先生。在該項由朱先生轉讓收購人的10%股權給謝先生的交易內不涉及任何金額。收購人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收購人的主要資產是現在其擁有及其將從各賣方收購的Asian Dynamics股份。

朱先生，二十六歲，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擁有管理學士學位，現並於中國中山大學就讀EMBA碩士課程。朱先生是廣東偉業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廣東至誠投資公司的董事長，廣東珠江商貿物流投資公司的事長及廣州珠江運盛紡織市場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除在上述「股權結構」段落披露之股權外，朱先生為一獨立於公司的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根據創業版上市條例)。朱先生在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闡釋於「公司股權結構」段落之內。

謝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亦是Glamour House的唯一董事及Asian Dynamics的董事。謝先生出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地產及物流領域積逾十七年之卓越投資及管理經驗。謝先生畢業於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持有國際經濟學士學位。謝先生為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版上市條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及訊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兩個已審計的財政年度內分別錄得約58,120,000港元及48,942,000港元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審計之合併股權持有人應佔赤字總額分別約為21,194,000港元及69,417,000港元。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除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有關已實施關閉的一間公司持有60%的權益的附屬公司業務，收購人意願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買方無意因收購而對公司的現有運作及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買方，亦是董事會的政策，將繼續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會考慮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壯大其的增長。收購人打算繼續集中集團的資源在發展集團新收購之互聯網電視服務業上，並以擴大集團的收入來源的原則上，進行更詳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當任何以上所述之機會實現時，公司將會根據創業牌上市條例將作進一步公告。除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有關已實施關閉的一間公司持有60%的權益的附屬公司業務外，在此聯合公告之日期，收購人尚未有意欲或實質計劃收購/放棄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

董事會的改變

董事會現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且無意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所有股份。收購人之董事會及公司之董事會，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之公司股份數目由公眾人士持有，並能遵守創業版上市條例第11.23條對於公眾流通量之要求。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收購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條，一份要約文詳細記載收購建議，除其他外，連同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應當向股東在可行情況下，但在任何情形，收購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行政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在公佈本公告14日內(或行政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發送有關對股東的收購建議之通知給被收購人。

收購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被收購人之回應文件與收購建議文件合併(倘收購建議落實)，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對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均會包括在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

收購人及本公司將向行政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期限延長至收購協議完成後7日內寄發(或行政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在本收購內沒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便在收購建議內為獨立股東作諮詢。公司亦會委任一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提供意見。如能協議能完成，該獨立財務顧問將被立即任命。該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及審批。在獨立財務顧問被委任後，公司將會立刻公告。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收購建議可能或不可能繼續進行，因協議須待該協議內所定之全部先決條件的履行才能作完成。

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處理，如他們有懷疑，他們應該諮詢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跟合併條例內載一致
「AD股份」	指	Asian Dynamics已發行的股份的部分
「該協議」	指	收購人與各賣方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簽訂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的股份銷售及收購協議
「南亞投資」	指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監條例，擁有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公司。盧敏霖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的一位非執行董事。南亞投資所提供的意見是其在正常業務過程，而南亞投資所收取的費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是豁免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關聯交易
「Asian Dynamics」	指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股本為50,000美元，分50,000股面值1美元的股票，其中36,571股為已發及完全足繳。實益擁有人為陳先生、周先生、Asian Wealth、Denwell Enterprise及Glamour House，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約56.76%股份
「Asian Wealth」	指	Asian Wealth Incorporated，一間在馬紹爾群島之有限責任公司梁中昀先生之遺產承繼人完全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802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之創業版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買賣各方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必須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公司與Asian Dynamics及Lucky Peac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協議而必須發行之86,250,000港元零息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0.218港元，期限為24個月
「Denwell Enterprise」	指	Denwell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alanc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完全實益擁有在董事會最佳之知識，並提供給董事會的所有合理的信息，Balanc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王強先生，一個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行政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現有之管理層」	指	謝先生及Asian Dynamics。謝先生是公司的一位執行董事，一位Asian Dynamics的董事及Glamour House的唯一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lamour House」	指	Glamour Hous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90%的實益擁有人為朱先生，10%的實益擁有人為謝先生，亦為協議中銷售股份的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Asian Dynamics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待聯合公告發出前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陳先生」	指	陳志明先生，一位獨立及和公司沒有關連的人士
「周先生」	指	周德田先生，一位獨立及和公司沒有關連的人士
「朱先生」	指	朱一航先生，Glamour House全部已發股本的90%實益擁有人，一位獨立及和公司沒有關連的人士
「邱先生」	指	邱越先生，本公司的一位執行董事，亦為一關連人士
「謝先生」	指	謝暄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一位Glamour House的董事及Glamour House全部已發股本的10%實益擁有人，亦為一關連人士
「收購建議」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8及第13條，由泓福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提出之可能無條件／有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收購人，Asian Dynamics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收購人」	指	Glamour House Limited
「收購價」	指	由收購人提出的每股收購股份0.06港元及認股權證0.0001港元的價錢
「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Asian Dynamics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股份以外的已發股份
「認股權證」	指	由公司發出的97,840,073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0.275港元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在行使認股權證後所發之97,840,073股
「泓福證券」	指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監條例，擁有第一類(證券交易)牌照的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該協議之內容從賣方收購之13,750股AD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權內的普通股，面值0.1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陳先生及Denwell Enterprise，於執行協議時，均為銷售股份的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非執行董事

承單一董事之命
Glamour House Limited
謝暄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和Andrew James Chandl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收購人及朱先生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先生。謝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賣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聯合公告將於創業版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irnet.com.hk內最少連續保留7天。